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资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资源县“千万工程”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资源县“千万工程”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9.6019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.2069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敏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